

# 服装间出租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服装间出租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商铺转让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标的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位于\_\_\_\_\_路\_\_\_\_号的店铺(面积为\_\_\_\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所转让标的的情况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2、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

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五条债权债务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_\_\_\_\_饭店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租赁权，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的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2、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的违约金。

3、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sup>^v^</sup>有关法律，受<sup>^v^</sup>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权利的保留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二条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三条通知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x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服装间出租合同篇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店铺(门面)概况

1、转让门面位于 , 建筑面积 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2、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终止。

###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1、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

2、门面转让乙方后,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继续在甲、丙双方

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期内享有使用权，且有转让权。

###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1、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2、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和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3、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或乙方，根据三方约定)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1、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2、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3、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4、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定金。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元/天。

3、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对乙方承担该门面租赁权的瑕疵担保责任。如因该门面存在租赁权的权利瑕疵而导致乙方转让费等损失，丙方需赔偿乙方同等金额的损失。

## 八、特别约定

1、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门面设施、设备和装修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2、未尽事宜，双方或者三方另行协商，协商后产生的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 日期： 日期：

### 服装间出租合同篇三

卖方： \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  
\_\_\_\_\_拥有的房产（店面），建筑面积  
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所有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房屋交付使用之前费用由甲方协助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双方各一份，运城市房产局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装间出租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铺位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

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 乙方应在每月\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元。

3. 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 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 甲方负责制定《\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 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 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 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

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 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 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 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 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年\_\_\_\_月\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

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 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 第八条其它

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略)

## 服装间出租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明确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租赁场地

甲方将位于\_\_\_\_\_店面租赁给乙方作为\_\_\_\_\_经营场所。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费用交纳时间(每次提前一个月)

场地使用费年付\_\_\_\_\_元，并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_\_\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承租期间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合同终止时押金凭原收据退还)。

第四条：合同期满如乙方愿意继续使用该房屋，应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在经营期间：电、水、房屋出租税、保险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在经营期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经营服务项目的相关证书、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修理待业技术证书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擅自将所租房屋转租、转让或抵押。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第七条：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及时返还房屋，不得出现破坏现象。除经营设备，(可搬动物件)由乙方自行处理外，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建部分，无偿交甲方所有。

第八条：承租期内，乙方必须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给甲方留条安全通道。

第九条：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当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并遵守上述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便向别一方支付赔偿人民币全年的租金。

第十一条：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征用及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